

广州市白云区江夏七号岗周边环境 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润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



广州市白云区江夏七号岗周边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广州市白云区江夏七号岗周边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经济联合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一、工程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江夏七号岗周边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二、投资项目代码：2407-440111-17-01-917087

三、建设单位：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经济联合社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32547104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村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润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工 联系电话：17602041007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龙口中路 158 号 502 房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经济联合社

投诉电话：020-32547104

四、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江夏村主要交通汇聚口及周边配套区域。

五、项目概况：本改造项目涉及区域面积约 52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有单向车道七号岗亭及周边人行雨棚，重新设计双向造型岗亭（含车闸等智能系统）；重新规划设计双向车道，重新铺设沥青路面及重新规划双向车道划线；重新设置人行道路面砖、盲道、挡车柱等设施；改造原有垃圾房出入口；七号岗对面停车场改造；拆除周边挡道违建；升级周边环境（灯杆油漆翻新、电线美化整治、增设配套设施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建议书、设计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六、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1、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

2、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招标内容：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以招标人发出的设计任务书、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并配合施工图审查及备案（如有）、设计变更各阶段各专业的具体设计内容和界面划分以及报批报审配合服务工作按设计合同执行、竣工验收及结算期间的配合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

（2）施工部分：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审查单位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包工、包材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移交、包结算，包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施工期交通疏解，并配合招标人办理评定、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3）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及施工。

（4）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4、计划工期：总工期暂定为45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15日历天，施工总工期：30日历天，具体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5、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504.0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481.78万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22.23万元。注：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作废标处理。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七、投标人资格条件：

7.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7.1.1 设计资质：具备以下资质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③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④具有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

（2）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如参与投标，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内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作为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作设计方参与投标。

7.1.2 工程施工资质：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7.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7.2.1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即1家设计单位、1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其余成员均为成员方，并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参考附件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7.2.2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专业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技术负责人以承接施工任务的施工方（主办方）为准；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7.2.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7.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下同；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要求：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

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7.4 其他要求：

7.4.1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7.4.2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7.4.3 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要求：

（1）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要求：拟担任本工程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或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设计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2）施工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拟担任本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须为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3)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7.4.4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不得兼任。

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可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

7.4.5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7.4.6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https://credit.gz.gov.cn/> 公布的名单为准）。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7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八、发布招标公告、获取招标文件和登记时间：

1、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4年7月 日 时 分 --2024年7月 日 时 分。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将相关资料（见附件一，附件二）盖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投标登记申请表（盖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可下载）发送到 3944619958@qq.com，邮件主题注明“项目名称+公司全称”，经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后办理相关手续，招标代理机构以电子邮件或快递到付的方式将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电子版（或纸质版）发出。

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九、其他事项

1、前期服务机构：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编制单位）。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十、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建设单位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建设单位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执行。

十一、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建设单位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经济联合社

异议受理电话：020-32547104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村

十二、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招标单位：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润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7 月 17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四）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五）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八）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九）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一）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二）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三）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

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任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22）修订》、《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对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

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联合体全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需签字。若为联合体，声明企业包含联合体各单位，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盖章即可。

附件二：（适用于联合体投标）参考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 [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联合体主办方施工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兼总负责方）负责本工程的_____ 等施工及牵头工作。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 _____（联合体成员方设计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_ 设计、设计优化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